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1.4
名称	社会与环境发展研究
法定依据	关于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有关机构设置的通知 (津滨编字〔2015〕13号)
实施机构	社会与环境发展研究所
职责边界	社会管理体制、社会治理等综合性研究，绿色、低碳、可持续发展研究，生态环境规划、建设、治理研究等
运行流程	1. 社会、环境问题研究立项；2. 支撑性课题研究；3. 社会管理规划、方案、研究报告的起草；4. 征求意见或评审；5. 采纳与修改完善；6. 上报或按规定发布
运行要件	研究或课题的立结项证明、中期及最终研究成果
责任事项	承接区委区政府相关体制改革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区委区政府委托方负责，成果接受委托方验收；院领导交办的体制改革研究，由研究人员或工作组对院领导负责，成果由院领导验收
监督方式	由院综合办公室对研究进行进度督察督办，根据时间节点进行进度公示，对违反进度要求的，提交院务会审议